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Roger Thomas Best, 太平紳士（「Best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Best先生，60歲，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受訓為核數師，並於香港德勤之34年間為辦事處技術合夥人、德勤稅務實務之管理合夥人及該公司之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入選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並於理事會留任至二零零五年。彼於二零零四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Best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Best先生獲財政司司長委任入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太平紳士」）。彼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之上訴委員。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Best先生獲委任入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且近期已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之榮譽顧問。

Best先生目前亦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質素保證局成員、政府質素提升津貼評核及遴選委員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標準及質素問責委員會成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成員以及堅尼地學校之校董會成員。

於過往三年，Best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est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照其背景、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之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Best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須輪值告退及重選。於本公佈日期，Best先生概無出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Bes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Best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Best先生之委任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許惠敏女士（「許女士」）及趙少波先生（「趙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因許女士及趙先生須為彼等個人事務投入更多時間。

許女士及趙先生向本公司確認並無與董事會出現分歧，且概無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主席變更

委任Best先生後，Gary Drew Douglas先生（「Douglas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Douglas先生將留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一般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包括四名成員，即Best先生、Douglas先生、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Whitelam先生」）及Agustin V. Que博士（「Que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即Whitelam先生、Douglas先生及Que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 Best 先生加盟本公司，並藉此機會就許女士及趙先生於彼等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達謝意。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許惠敏女士
趙少波先生